



二〇〇五年中期報告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CIT** TELECOM

2005 interim report





 TECHNOLOGY

## 主席函件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主要財務業績摘要</b>			
營業額	1,800	1,880	(4.3%)
經營業務溢利	70	102	(31.4%)
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19.6% 權益所得溢利	109	—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42	74	91.9%
<b>每股數據</b>			
每股盈利	0.335港元	0.175港元	91.4%
每股股息			
— 特別中期股息	0.68港元	0.100港元	
— 擬派中期股息	—	0.010港元	
	0.68港元	0.110港元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1,80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142,000,000港元。

儘管期內之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仍能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而訂單數量仍然得以保持。

然而，由於廣東省(本集團廠房所在地)勞工日益短缺，導致集團廠房之運作未能達至最佳效率，令產品的付運有輕微延誤，以致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4.3%。

經營業務溢利下跌約31.4%至70,000,000港元，由於若干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升以致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經營溢利下降。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的74,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回顧期間的142,000,000港元，升幅達91.9%。期內佳績主要由於本公司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合共19.6%權益所產生之特殊溢利109,000,000港元所致。

## 中期股息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多年來的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宣佈，自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派發特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68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本公司配發之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合共318,789,883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派付，其中按每股0.966港元配發110,725,71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以股代息支付，餘額211,828,838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鑑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份內已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敬請各位股東注意，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新準則帶來的影響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1)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產品(主要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及(2)透過 CCT Industrial Group 從事塑膠產品、電子原部件及幼兒產品生產與銷售。本集團之客戶均為著名跨國公司，並為家傳戶曉的國際品牌擁有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客戶基礎，近年及於回顧期間，已成功爭取多間環球電訊產品分銷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期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雖然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對美國的銷售仍繼續錄得增長。我們的業務面對種種挑戰，一方面，因市場競爭激烈，公司須承受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若干原材料供應不穩但全球市場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卻上升，導致該等原材料及相關之零部件之價格上升，其中塑膠料(主要因油價高企所致)、銅及若干電子零件的價格都大幅升高。此外，廣東省勞工出現短缺，香港及國內員工工資上升，亦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勞工短缺問題已日益顯著，引致期內本集團產品付運有所延誤。為克服種種挑戰，本集團已積極全面改善營運效率、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加強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以抗衡生產成本的上升。

中建科技位於新加坡的科研中心於本年初開始營運，該中心既能提高本集團的科研能力，亦可吸引區內眾多熟練之工程師加入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強大工程師

隊伍，中建科技集團在科研領域上已領先同業競爭者，不斷創新發展及超越同行推出適合市場需求之嶄新技術及產品。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推出之新產品（如5.8 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及具先進功能的室內數碼無線電話）為本集團科研能力的又一例證。

就業務領域而言，本集團擴大業務地域性分佈之策略證明非常成功。除電訊產品外，本集團亦擴展至先進消費無線電子產品，已接獲之訂單令人鼓舞。該等新產品既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亦可能成為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 增加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量

誠如本人於早前所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向本公司一間主要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提出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及結束。此後，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由34.51%增加至84.12%。為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連同一份授予買方於六個月後方可行使的認沽期權）予第三方。出售後及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74.71%之控股權益。

本公司在中建科技的持股量增加，令中建科技的股東架構更為精簡，從而加強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股權控制，而更重要者，增持可增加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攤佔溢利比例，中建科技為本集團絕大部份之經營業務溢利的來源，增持對本集團有利。

### 減少於海爾電器之權益

海爾電器向海爾集團收購洗衣機業務及行使認購權收購35.5%移動手機業務（「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由本集團前委派到海爾電器董事會的董事已全

部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亦由約43.6%減至約24.0%，而海爾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則增加至約50.2%。

注資重組及本集團減持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帶來約109,000,000港元之大額利潤。於注資完成後，海爾電器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從本年度起本集團無需再攤佔其業績。

海爾集團為一間國際知名的白色家電製造商，該集團已表示有意進一步把其優質白色家電資產注入海爾電器，並將海爾電器轉變成為海爾集團白色家電業務之上市旗艦公司。作為海爾電器主要股東之一，本集團期待該公司之資產及收入基礎繼續壯大，希望藉此令本集團於海爾電器的投資得以升值。

### **擬出售一項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擬事先尋求股東通過以批准可能出售部份或全部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該物業目前使用為本集團之香港公司辦事處。本公司擬搬遷其公司辦事處至本公司租賃之面積較小之辦公室。擬出售物業及搬遷辦公室乃由於現時之物業超出本集團對公司辦事處之需求，擬出售物業及搬遷辦公室（如進行）或可令本集團以佳價出售物業套現（由於近期物業市場蓬勃）及為本集團因出售物業帶來收益及節省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如該項出售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建議遷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登記，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簡化未來任何有可能進行的資本重組的程序及提高有關彈性。該建議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上市地位，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也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責任構成任何影響。該建議遷冊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開曼羣島及百慕達有關適用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展望

下半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依然面對各種挑戰。油價及原材料成本的不斷上升、客戶的降價壓力、廣東省的勞工及電力短缺，以至近期人民幣升值，皆為本集團必須克服的主要障礙。然而，由於美國的零售消費持續增長，美國經濟仍將持續強勁，本集團下半年對其主要市場——美國的銷售亦可望得以維持增長。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我們預期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銷售亦將改善。本集團新的先進無線電子產品所接獲的訂單繼續不斷增加，管理層對該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成本方面，我們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本監控。為應付勞工短缺及相關營運問題，本集團將不斷實行措施，以繼續改善勞工的效率，務求控制成本及善用資源。長遠而言，為應付因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困難，本集團將積極探討於廣東省以外或海外

地方增設新的生產設施的可能性。我們深信上述各種措施將有助本集團應付種種挑戰及抓緊未來的商機。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的盡心領導及支持表示感激，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出色領導及管理、員工的辛勞工作及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往來銀行及聯繫人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財務回顧

### 表現概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財務業績摘要</b>			
營業額	1,800	1,880	(4.3%)
經營業務溢利	70	102	(31.4%)
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19.6% 權益所得溢利	109	—	
融資成本	(7)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26	
稅項	(10)	(13)	
少數股東權益	(20)	(38)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42	74	91.9%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b>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b>			
<b>項目摘要</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1,269	3.4%
投資物業	98	101	(3.0%)
土地租賃支出	231	234	(1.3%)
商譽	116	28	314.3%
聯營公司權益	—	222	不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	790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17	—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非流動資產)	39	—	不適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48	(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45	1,902	39.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流動資產)	27	—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	832	(20.6%)
流動資產淨額	337	694	(51.4%)
非流動負債	307	189	62.4%
股東資金	2,614	2,211	18.2%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期內，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影響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1,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3%。下跌之原因乃由於廣東省勞工短缺，以致本集團廠房之貨品付運有延誤所致。

經營業務溢利(未計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所得溢利、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為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1.4%。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包括若干原材料及零件成本)及員工工資成本上升，致令經營業務溢利有所下跌。

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持股權益由約43.6%減至約24%。因此，本集團自出售及視作出售海爾電器19.6%權益而產生109,000,000港元之收益，導致期內盈利上升。

於本期間，由於海爾電器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本集團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然而，海爾電器於去年同期仍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 HKFRS 3，向海爾電器注資以反收購列賬。本公司理解海爾電器之綜合財務報表以透過採納反收購會計法追

溯重列。因此，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予以重列，而鑑於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攤佔海爾電器之溢利導致產生溢利26,000,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五月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增加，少數股東權益攤佔之溢利因而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1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1.9%。純利上升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合共19.6%權益所產生之特殊溢利109,000,000港元所致。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務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溢利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溢利 (未經審核)
電訊及電子產品	1,730	110	1,806	125
幼兒產品	66	2	71	9
公司及其他	4	(42)	3	(32)
總計	1,800	70	1,880	102

於回顧期間，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去年同期：96%）。餘下營業額乃由幼兒產品業務貢獻，佔總營業額約4%（去年同期：4%）。

於上半年度，經營業務溢利110,000,000港元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較去年同期下跌12%。由於營業額下跌及成本上升，致令該業務溢利下跌。幼兒產品業務之經營業務溢利由去年同期之9,00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內之2,000,000港元，幼兒業務競爭劇烈，經營成本上升令該業務溢利倒退。公司項目為總辦事處於回顧期間之行政費用。

### 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相對 百分比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29	63%	1,097	58%
中國(包括香港)	394	22%	379	20%
歐盟及其他	277	15%	404	22%
總計	1,800	100%	1,880	100%

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回顧期間總營業額約63%(去年同期：58%)。中國(包括香港)仍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去年同期：20%)。

歐洲及亞太市場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15%(去年同期：22%)。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於本期間增加乃由於添置固定資產以應付生產所需所致。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9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指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出租及投資用途的物業及相關土地租賃支出。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HKAS 17，據此，租賃土地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土地租賃支出。本公司亦已追溯調整往年度之比較金額。

期內因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增加，令商譽增加約314.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出售財務資產790,000,000港元指按公平值列賬的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及其他非上市投資。於注資完成後，海爾電器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於本期間已根據新財務報告準則 HKAS 39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海爾電器之投資已按參照海爾電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釐定之公平值774,000,000港元列賬。然而，有關投資於往年已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於往年之資產負債表列賬，且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因將於海爾電器之投資價值由賬面值調整至公平值，於期內有539,000,000港元之調整計入重估儲備。

鑑於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以往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存款已於本期間重新分類，並參照持有目的及年期而歸類。此等存款已根據 HKAS 32 及 HKAS 39 重新分類並於本期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列賬，分別為按經攤銷成本列賬為可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17,0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39,000,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21,000,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然而，由於該等存款於往年度則分類及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並無須作追溯重新分類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0.6%，部分原因為就關於中建科技之全面收購建議動用現金約144,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亦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本期間將若干存款重新分類，惟毋須追溯重列比較金額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51.4%，部分原因為就特別中期股息而計提之金額約319,000,000港元，而部分則由於上文所闡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本集團於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非流動負債上升約62.4%，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建科技之收購建議，向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形式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約15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其中151,000,000港元（根據 HKAS 32，其中107,000,000港元為債務部份而44,000,000港元則為資本部份）仍未兌換。

股東資金增加約18.2%，主要由於期內之溢利及海爾電器投資重估儲備的納入及扣除特別中期股息計提。

###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15%（經重列）；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16,000,000港元，除以所動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貸總額）約3,030,000,000港元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偏低反映本集團財務政策審慎及財政狀況健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為29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00,000港元），其中約38%之該等銀行借貸為短期借貸，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62%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貸，主要包括本集團自用物業的按揭貸款。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提出有關中建科技之收購建議，本公司於期內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免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其中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兌換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根據 HKAS 32，其債務部份為107,000,000港元）尚未兌換。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達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15,000,000港元、239,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5,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充沛及財務管理有效，令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7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總額中，約2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用於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予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東。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充足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的資金，預期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34,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有關。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部份以歐洲貨幣）的短期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金額合共約15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推出優化聯繫滙率制度的運作以減低兩種貨幣之間的波動，進一步加強港元及美元滙率之穩定性。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滙兌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滙兌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儘管最近人民幣升值2%，導致遠期滙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波動之風險已作部份對沖至二零零六年年中。最近人民幣之升值無疑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人民幣將來的任何進一步升值，將對所有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之生產商及其客戶有所影響。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海爾電器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滿完成。於注資後及本年一月配售股份以恢復海爾電器之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由43.6%減至24.0%，並導致回顧期間產生約109,000,000港元之利潤。此後，海爾電器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但成為本集團持有之一項投資。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69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提供擔保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0,465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為34,000,000份。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營業額</b>	3	<b>1,800</b>	1,880
銷售成本		(1,570)	(1,626)
毛利		230	254
其他收入	3	16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24)
行政費用		(147)	(131)
其他經營費用		(4)	(9)
<b>未計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之經營業務溢利</b>		<b>70</b>	102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4	109	—
<b>經營業務溢利</b>	3, 5	<b>179</b>	102
融資成本		(7)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26
<b>除稅前溢利</b>		<b>172</b>	125
稅項	6	(10)	(13)
<b>期內溢利</b>		<b>162</b>	11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	74
少數股東權益		20	38
		<b>162</b>	112
<b>股息</b>	7	<b>319</b>	42
特別中期股息		—	4
擬派中期股息		—	—
		<b>319</b>	46
<b>每股盈利</b>	8	<b>0.335港元</b>	0.175港元
— 基本			
— 攤薄		<b>0.295港元</b>	0.169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1,269
投資物業		98	101
土地租賃支出		231	234
無形資產		38	28
商譽		116	28
聯營公司權益		—	2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790	—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17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	—
其他資產		—	12
長期投資		—	4
遞延稅項資產		4	4
		<b>2,645</b>	<b>1,902</b>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	3
存貨		272	2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793	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
遠期貨幣合約		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	832
		<b>1,843</b>	<b>1,9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885	897
應付稅項		29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7	178
遠期貨幣合約		1	—
應付股息		31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	150
可換股票據	12	—	45
		<b>1,506</b>	<b>1,29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b>	<b>6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82</b>	<b>2,596</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184	1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	8
可換股票據	12	107	—
遞延稅項負債		6	5
		307	189
		2,675	2,407
<b>股東權益總額</b>			
已發行股本	13	43	42
儲備		2,571	2,161
擬派末期股息		—	8
股東資金		2,614	2,211
少數股東權益		61	196
		2,675	2,407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資本部份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2	1,250	1,060	—	—	(61)	8	2,299	196	2,495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2)	—	—	—	—	—	(94)	—	(94)	10	(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2	1,250	1,060	—	—	(155)	8	2,205	206	2,41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65)	(165)
行使優先認股權	1	5	—	—	—	—	—	6	—	6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	—	—	—	46	—	—	46	—	46
發行新股份	—	5	—	—	(2)	—	—	3	—	3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	—	—	539	—	—	—	539	—	539
期內純利	—	—	—	—	—	142	—	142	20	1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8)	(8)	—	(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 股息	—	—	(319)	—	—	—	—	(319)	—	(31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43	1,260	741	539	44	(13)	—	2,614	61	2,67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資本部份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2	1,250	1,114	—	—	(117)	6	2,295	101	2,396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2)	—	—	—	—	—	(138)	—	(138)	2	(136)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42	1,250	1,114	—	—	(255)	6	2,157	103	2,2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期內純利	—	—	—	—	—	74	—	74	38	11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6)	(6)	—	(6)
二零零四年 特別中期股息	—	—	(42)	—	—	—	—	(42)	—	(42)
二零零四年 擬派中期股息	—	—	(4)	—	—	—	4	—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2	1,250	1,068	—	—	(181)	4	2,183	140	2,32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	90
投資活動	(140)	(61)
融資活動	(31)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10)	3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87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	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	482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38	425
	661	907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 HKAS 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關於採納新訂 HKFRS 及 HKAS 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 HKFRS、HKAS 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頒布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 HKFRS 及 HKAS。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17	租賃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此等 HKFRS 及 HKAS 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除 HKFRS 3、HKAS 39 及 HKAS 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外，本集團已因應各自準則的規定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調整以前年度比較數字。採納此等 HKFRS 及 HKAS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括如下：

- (a) 採納 HKAS 1 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 (b) 採納 HKAS 17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 HKAS 17之規定，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的比例，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支出會以原值入賬，並按其租賃年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涉及本集團部份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支出不能可靠地分作土地及樓宇部份，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土地租賃支出乃根據 HKAS 17之規定，全部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c) 採納 HKFRS 3 及 HKAS 36 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對銷收購年內之綜合保留溢利，且於出售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評估。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根據 HKFRS 3 及 HKAS 36 之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相對減少商譽之原值。先前對銷綜合保留溢利之商譽仍會對銷綜合保留溢利，而倘出售關於商譽之所有或部分業務或倘關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另外，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將於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 (d) 採納 HKAS 40 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以往，投資物業評估的變更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隨著 HKAS 40 經採納後，所有投資物業評估的變更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e) 採納 HKAS 32 及 HKAS 39 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

根據 HKAS 39 之規定，投資已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分類乃因應持有的投資目的而定。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所有非作買賣的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股本證券，並以公平價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否則公平價值的變動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儲備中之任何數額將於認明該減值之期間撥入損益賬。任何隨後可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的增加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再次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盈虧則相應直接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利用同等不可兌換票據之市值釐定，而有關金額則利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其餘所得款項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為資本部分，且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 (f) 採納 HKFRS 2導致有關僱員優先認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優先認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 HKFRS 2後，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須按有關的有效期於損益賬中攤銷。

根據 HKFRS 2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重列比較數字。惟根據 HKFRS 2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g)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百萬元	以往會計政策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總計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HKAS 17*	HKAS 8*	HKAS 32*及 HKAS 39#	HKFRS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							
固定資產	1,621	(1,621)	—	—	—	(1,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9	—	—	—	1,269	1,269
投資物業	—	101	—	—	—	101	101
土地租賃支出	—	234	—	—	—	234	234
聯營公司權益	293	—	(71)	—	—	(71)	22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17	—	17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	—	44	—	44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	—	(61)	—	(61)	771
遠期貨幣合約	—	—	—	4	—	4	4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42	—	—	—	—	—	42
股份溢價	1,250	—	—	—	—	—	1,250
資本儲備	1,060	—	—	—	—	—	1,060
累積虧損	(61)	(17)	(71)	2	(8)	(94)	(155)
擬派末期股息	8	—	—	—	—	—	8
少數股東權益	196	—	—	2	8	10	206
	2,495	(17)	(71)	4	—	(84)	2,411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g)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續)：

百萬元	以往會計政策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總計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HKAS 17*	HKAS 8*	HKAS 32*及 HKAS 39#	HKFRS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資產：</b>							
固定資產	1,660	(1,660)	—	—	—	(1,6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12	—	—	—	1,312	1,312
投資物業	—	98	—	—	—	98	98
土地租賃支出	—	231	—	—	—	231	231
商譽	124	—	—	—	(8)	(8)	116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790	—	790	790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17	—	17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	—	66	—	66	66
其他資產	12	—	—	(12)	—	(12)	—
長期投資	348	—	(109)	(239)	—	(348)	—
短期投資	3	—	—	(3)	—	(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8	—	—	(77)	—	(77)	661
遠期貨幣合約	—	—	—	3	—	3	3
<b>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0	—	—	(43)	—	(43)	107
遠期貨幣合約	—	—	—	1	—	1	1
<b>股東權益總額：</b>							
股本	43	—	—	—	—	—	43
股份溢價	1,260	—	—	—	—	—	1,260
資本儲備	741	—	—	—	—	—	741
重估儲備	—	—	—	539	—	539	539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	44	—	44	44
保留溢利	122	(19)	(109)	2	(9)	(135)	(13)
少數股東權益	58	—	—	2	1	3	61
	2,224	(19)	(109)	587	(8)	451	2,675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h)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 影響總計
	HKAS 17*	HKAS 8*	HKAS 32*及 HKAS 39 <sup>#</sup>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折舊減少	1	—	—	1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3)	—	—	(3)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溢利減少	—	(38)	—	(38)
融資成本增加	—	—	(1)	(1)
遠期貨幣合約減少	—	—	(2)	(2)
<b>溢利減少總額</b>	<b>(2)</b>	<b>(38)</b>	<b>(3)</b>	<b>(43)</b>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元)	(0.005)	(0.090)	(0.007)	(0.102)
<b>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折舊減少	1	—	—	1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3)	—	—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	26	—	26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增加	—	(6)	—	(6)
<b>溢利增加／(減少)總額</b>	<b>(2)</b>	<b>20</b>	<b>—</b>	<b>18</b>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元)	(0.005)	0.047	—	0.042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3.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及 健康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30	66	—	1,796
其他收入	11	—	5	16
收入總額	1,741	66	5	1,812
分類業績	110	2	(46)	66
利息收入				4
經營業務溢利				70
未分配收入				109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172
稅項				(10)
期內溢利				162

### 3.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電訊及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幼兒及 健康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06	71	—	1,877
其他收入	10	—	2	12
收入總額	1,816	71	2	1,889
分類業績	125	9	(35)	99
利息收入				3
經營業務溢利				102
融資成本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除稅前溢利				125
稅項				(13)
期內溢利				112

### 3.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129	390	92	185	1,796
其他收入	—	16	—	—	16
收入總額	1,129	406	92	185	1,812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7	376	88	316	1,877
其他收入	—	12	—	—	12
收入總額	1,097	388	88	316	1,889



#### 4.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為維持海爾電器於注資完成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股份協議，以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19,997,667股海爾電器普通股股份（「配售」）。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注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注資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權權益由43.6%減至24.0%，而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譚毅洪先生已從海爾電器之董事會辭任董事。由於本集團未能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海爾電器不再列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注資及配售導致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約19.6%股權權益，及為本集團錄得約109,000,000港元的溢利。

根據 HKFRS 3，海爾電器之注資乃視作反收購處理，經採納反收購會計方法後，海爾電器之綜合財務報告已被重列。因此，本集團往年之財務報表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亦相應作出重列。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34	1,764
折舊	63	60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3	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3	15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4	8

## 6.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開支	7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2	1
遞延稅項	1	1
	10	7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6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10	13

## 6. 稅項(續)

本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寬減中國所得稅。

## 7. 股息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10港元)	319	42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01港元)	—	4
總計	319	46

## 7. 股息(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資本儲備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6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即釐定獲發特別中期股息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之468,808,65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34,588,652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額外發行之34,22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派付。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142	74
加回視為已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節省之 有效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143	74
<b>股份</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23,995,545	422,105,230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43,656,435	—
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17,608,132	16,299,8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5,260,112	438,405,066

## 9.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固定資產為10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0港元)並出售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現時至30日	382	48	302	38
31至60日	211	27	264	33
61至90日	178	22	216	27
90日以上	22	3	12	2
總計	793	100	794	100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現時至30日	350	40	249	28
31至60日	186	21	179	20
61至90日	150	17	196	22
90日以上	199	22	273	30
總計	885	100	897	100

## 12. 可換股票據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107	—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	45
	107	4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45)
非流動部份	107	—

## 12. 可換股票據(續)

- (a)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期內向接納本公司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對中建科技作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及選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見下文附註12(b))持有人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於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到期。

根據 HKAS 32，任何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以有效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列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為107,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份已計入股東權益。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指中建科技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往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ew Capital」)持有。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期內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由 New Capital 轉讓予 Jade Assets，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對銷。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34,588,652股(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22,52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	42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行使優先認股權	7,560,000	1
兌換可換股票據	4,503,422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4,588,652	43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之租賃安排提供擔保。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約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69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

## 16.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平均租賃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3
	5	6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坐落之土地所訂立，初步租期介乎五十至五十一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五年後	113	114
	124	125

##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7	28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1	1
	<b>38</b>	<b>33</b>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7
已批准惟尚未訂約	—
	<b>7</b>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New Capital 已於期內按代價約 103,000,000 港元轉讓中建科技結欠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予 Jade Assets，以交換發行本公司約 103,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予 New Capital。該項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	19
離職後福利	—	—
支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2	19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恢復中建科技之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 Jade Assets 及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將 Jade Assets 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連同一份授予買方於六個月後方可行使的認沽期權）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由買家管理之基金。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74.71%之控股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擬事先尋求股東通過以批准可能出售部份或全部現時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該物業目前使用為本集團之香港公司辦事處。本公司擬搬遷其公司辦事處至本公司租賃之面積較小之辦公室。擬出售物業及搬遷辦公室乃由於現時之物業超出本集團對公司辦事處之需求，擬出售物業及搬遷辦公室（如進行）或可令本集團以佳價出售物業套現（由於近期物業市場蓬勃）及為本集團因出售物業帶來收益及節省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如該項出售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通過撤銷於開曼羣島之登記，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簡化未來任何有可能進行的資本重組的程序及提高有關彈性。該建議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上市地位，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也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責任構成任影響。該建議遷冊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開曼羣島及百慕達有關適用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20.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期內採納若干新訂之 HKAS 及新訂之 HKFRS，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19.85
鄭玉清	(b)	9,876,713	120,000	—	9,996,713	2.30
譚毅洪		4,200,000	—	—	4,200,000	0.9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14
Samuel Olenick	(c)	—	—	125,000	125,000	0.03
劉可民		170,000	—	—	170,000	0.04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該120,000股股份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25,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1)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 百分比
			港元			(%)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0.97
Samuel Olenick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 (2)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83,065,810	19.11

附註：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換股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此項相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海爾電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8
鄭玉清		20,812,498	—	0.127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海爾電器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港元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5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4,000,000	84,000,000	0.51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 (iii)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56,850,093	13.08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附註)	29,411,848	6.77
	86,261,941	19.85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為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股本衍生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到期之可換股 債券之金額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總數	港元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a)	103,500,000.00	83,065,810	19.11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b)	46,000,000.00	36,918,138	8.49
楊紹武	(c)	46,000,000.00	36,918,138	8.49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換股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此項相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6,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換股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 (c)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持有之36,918,138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4,22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按此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220,000股，佔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日期之 股價 (附註2)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麥紹榮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不適用
鄭玉清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毅洪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74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74
	<b>9,240,000</b>	<b>—</b>	<b>(4,620,000)</b>	<b>—</b>	<b>4,620,00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amuel Olenick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競正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74
劉可民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74
	<b>1,260,000</b>	<b>—</b>	<b>(840,000)</b>	<b>—</b>	<b>420,000</b>				
<b>其他權員</b>									
合計	31,280,000	—	(2,100,000)	—	29,18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74
	<b>31,280,000</b>	<b>—</b>	<b>(2,100,000)</b>	<b>—</b>	<b>29,180,000</b>				
	<b>41,780,000</b>	<b>—</b>	<b>(7,560,000)</b>	<b>—</b>	<b>34,220,000</b>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以下有關就公司實體之墊款所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其三名客戶賬款合共644,800,000港元，各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或市值（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8%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佔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總資產的百分比	佔市值（按截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五天 平均價計算）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客戶甲	524.6	11.7%	70.8%
客戶乙	66.2	1.5%	8.9%
客戶丙	54.0	1.2%	7.3%

上述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正常之業務過程中，根據按公平基準與以上各客戶議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銷售電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上述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上述應收賬款為短期還款或信貸期限，其授予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信貸政策，並且以正常商業條款為根據，且按公平基準訂立。

據本公司之董事所悉，以上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以上三名客戶為具相當規模及知名度之公司，為國際知名品牌之擁有人。以上三名客戶為國際綜合企業集團或國際綜合企業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經營覆蓋眾多國家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歐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標準普爾給予介乎由 BBB+／穩定至 AAA／穩定的信貸評級。該等三名客戶之業務範圍主要為從事各類電訊、電子、多媒體及消費產品的全球性銷售。所有三名客戶已各自根據彼等協定之償還條款及根據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協定，依時向本集團償還款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者區分。麥紹棠先生（「麥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因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甚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除主席以外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之特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內容乃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

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CTI** TELECOM

